厦 门 市 翔 安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25 期） 2023 年 9 月

目 录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厦门市蔡厝高级中学更名为厦门市九溪高级中学的通知

1 关于洪志强等任免职的通知

2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4 关于部分学校更名撤销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翔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7 关于同意上报新机场片区等 3 个片区规划地名命名的批复

18 关于陈胜平退休的通知

18 关于洪志强等退休的通知

19 关于许宗鹏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19 关于苏勇建等任免职的通知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2023年第3期（总第125期） 2023年9月

目 录

20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 大事记

44 翔安区政府2023年第三季度大事记

☆ 目录索引

47 2023年4-6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翔安高级中学更名为厦门市九溪高级中学的通知

厦翔政〔2023〕9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因工作需要，决定对厦门市翔安高级中学进行更名，现通知如下：

厦门市翔安高级中学更名为厦门市九溪高级中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志强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116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洪志强任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叶玉树同志任厦门市翔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厦翔政〔2023〕11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李毅（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二、翁晓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负责经济运行、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安全生产、应急、消防救援、海洋发展（海洋高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土地收储、统计、人民防空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联系新店街道、金海街道。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财政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资办，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海洋高新产业园区指挥部，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局，驻翔各金融机构。

A/B角：王永欣副区长。

三、王永欣（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工业、科技、信息化、商务、口岸、招商引资、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产业引导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工作。联系香山街道。

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口岸办。

联系：市翔南片区指挥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市土管办、供电分局、翔安海关、盐务分局，科协，驻翔各通信部门。

A/B角：翁晓岚常务副区长。

四、徐得志（副区长）：负责教育、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等工作。联系民安街

道、凤翔街道。

分管：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政协，区委统战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驻翔各院校。

A/B 角：张清海副区长。

五、黄亚祥（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海防、海域退养、乡村振兴、移民造福、对口支援、体育、出版、广电、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工作，协助负责海洋发展（海洋高新区）工作。联系内厝镇。

分管：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事处、海警翔安工作站、气象局，驻翔部队，文联、社科联，协助联系市海洋高新产业园区指挥部。

A/B 角：洪求瑛副区长。

六、洪求瑛（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生态环境、市政园林等工作。联系马巷街道。

分管：市政园林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

A/B 角：黄亚祥副区长。

七、吕培勤（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司法行政、公安、110 联动、信访、道路安全、公共安全等工作。联系凤翔街道。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道安办、公共安全办。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A/B 角：颜莉莉副区长。

八、颜莉莉（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外事、政府效能、为民办实事、政府系统保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等工作。联系新圩镇。

分管：政府办（外事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办、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效能督查办公室、台港澳办公室、区委机要保密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A/B 角：吕培勤副区长。

九、张清海（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管理、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土地房屋征收、重大（点）项目、城中村管理等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分管：建设与交通局、城市管理局、重大办、征收办。

联系：市机场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地铁办、公路分中心、邮政管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翔安大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

A/B 角：徐得志副区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学校更名撤销的通知

厦翔政〔2023〕120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翔安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大嶝中心小学双沪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沙美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大附属翔安实验学校沙美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后许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后许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郑坂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郑坂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光华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中心小学光华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莲塘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中心小学莲塘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凤路小学，将原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凤路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嶝海小学，将在建的厦门市翔安区嶝海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大嶝中心小学嶝海校区；

将在建厦门市翔安区官山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官山校区；

将在建厦门市翔安区第四实验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第一实验小学领翔校区；

将在建厦门市翔安区何宅小学设为厦门市新圩学校同和校区；

将在建厦门市翔安区竹浦小学设为厦门市翔安区翔城小学东校区；

将厦门市民安中学改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更名为厦门市民安学校，将在建厦门市翔安区巷南小学设为厦门市民安学校小学部；

将厦门市翔安区蔡浦小学、厦门市翔安区窗东小学整合划入厦门市翔安区嶝山小学，撤销厦门市翔安区蔡浦小学、厦门市翔安区窗东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帽山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云头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金柄小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翔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厦翔政〔2023〕12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区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厦门篇章贡献翔安力量。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铸牢忠诚之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人民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和处理区人民政府的日常事务；副主任按分工协助副区长、办公室主任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区长离厦出差、出访期间，由区长委托的副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如遇到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区长请示报告。

六、区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七、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

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惠民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始终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雷厉风行、紧抓快办，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自觉接受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区人民政府领导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人民政府实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区人民政府工作例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具体工作规则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办公室制定。

十九、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要求；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

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措施和意见;

（二）讨论需提请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其决策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确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区长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可委托负责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副区长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区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一般应当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参加，办公室副主任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报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讨论需要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视工作需要召开，也可结合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安排召开。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十四、区人民政府工作例会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召集。区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各级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议定事项等;

（二）交流重点工作进展、本周工作预安排;

（三）查找工作中的问题，研提相关意见建议;

（四）统筹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五）研究其他事项。

区人民政府工作例会一般每周安排 1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二十五、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推动解决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专题会议的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领导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能以专题会形式决定的工作，不再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根据需要，区长、副区长可委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一般不发会议纪要，如确需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报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牵头汇报单位应提前与各方协调沟通，并对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的方案意见等。

二十六、区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当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能请假，区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的应向区长请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应按程序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假，会议请假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的应在会前提出。

二十七、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按程序严格审批，坚持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精简和严格控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除年度工作会议外，未经批准，区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部门的其他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一般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区人民政府报批，按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得请区人民政府领导出席、讲话。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严肃会风会纪，严守保密纪律，对会议议题和会议审议情况及结果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跑风漏气，对会议细节和具体过程不得外传。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八、区人民政府研究基建类项目议题原则上统一以区发改局作为常务会议汇报单位、以各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专题会议汇报单位，非基建类项目议题原则上以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单位作为汇报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议题以区采管办作为汇报单位。其中:

（一）年度基建计划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年度基建计划外新增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财政投融资项目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度基建计划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年度基建计划外新增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财政投融资项目需报分管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年度基建计划外新增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财政投融资项目需报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

（二）使用年度预算资金（非基建）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和追加预算资金（非基建）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使用年度预算资金（非基建）单笔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报分管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使用年度预算资金（非基建）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工作部门集体研究，追加预算资金（非基建）在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提请区长签批或专题会议研究，追加预算资金（非基建）在3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报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签批或专题会议研究，追加预算资金（非基建）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报分管副区长签批或专题会议研究;

（三)年度基建计划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年度基建计划外新增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财政投融资项目需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区委研究，使用年度预算资金（非基建）单笔在2000万元以上、追加预算资金（非基建）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区委研究。

（四）各预算单位依据单位职责及本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投资协议等使用年度预算内资金，已有明确支出标准的，由各预算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及单位内控制度

审核拨付，并报区政府备案，不再重复提交政府会议研究；已经市、区政府政策、文件、投资协议等明确的企业扶持事项，需要追加预算资金的，经分管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即行拨付，不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

（五）本规则除特别约定外，所称“以下”均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

二十九、区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各级各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公文处理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并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越级报送公文，不得多头报文；归口管理的单位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如有需要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事项的，应通过主管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区人民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秘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含区委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区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三十一、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级各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十二、各级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单位职权的，须主动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

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当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单位会签后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有重要不同意见的，应主动尽早当面沟通。

重要文件有明确办结时限的，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没有明确办结时限的，按照重要文件限时办理机制的要求分类限时办结。

三十三、对各级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各方之间分歧较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根据职责分工协助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四、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公文，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其中：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命令，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文件和发布的其他重要文件，由区长签署；涉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出台或调整，或涉及资金、资产及规划、政策和管理权限等调整利益和职权关系的，由分管副区长视情况签发或审核会稿后报区长签发；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经相关副区长审核会稿后报区长签发；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会稿后报区长签发；属日常工作的或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视情况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的公文，或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函件涉及重大或重要事项的，由分管副区长审核会稿后报区长签发。

三十五、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涉及具体分管领域工作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签发或按程序报区长签发；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领域的重要事项，经有关副区长审核会稿后报区长签发；属于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六、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区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符合责、权、利相一致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其中，涉及群众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及涉外、涉港澳台侨重要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级各部门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级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七、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行文确有必要、注重实效。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研究处理，并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一般不向区人民政府请示，也不得要求区人民政府批转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更不得将未经认真研究和协商的问题上交区人民政府。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级各部门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和实效，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快实现文件、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各级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件和简报资料一般提供电子件，尽量不再报送纸质件。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八、区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九、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

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一、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落实办法。区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二、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社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三、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四、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离厦出差或出访、休假，应事先向区长请假，按有关规定报备（批），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抄送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厦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区人民政府书面请假，注明外出事由、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内容，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并报区长批准后出行。区委对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请销假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五、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六、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七、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其他工作制度规定如与本规则相冲突，适用本规则。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报新机场片区等3个片区
规划地名命名的批复

厦翔政〔2023〕123号

翔安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新机场片区等3个片区规划地名申报的请示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和《厦门市道路命名导则》等相关

规定，原则同意你局意见，请按程序上报市民政局审核确认。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胜平退休的通知

厦翔政〔2023〕129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胜平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志强等退休的通知

厦翔政〔2023〕135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洪志强、曾诸军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宗鹏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139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决定正式任用：

许宗鹏为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康雨顺为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8 月算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勇建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141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苏勇建任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王青松任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谢志飞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罗斌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陈宁刚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28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闽审改办规〔2023〕1号）、《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厦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3〕16号）要求，现将《厦门市翔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行政许可事项数调整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此次更新涉及事项体系调整的共7项，其中

调整事项名称及内容2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3项，删减行政许可事项2项，调整后我区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28项：

1. 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将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调整为“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将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调整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事项，主管单位为“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机关为“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三级。新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事项，主管单位为“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实施机关为“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设定和实施依据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新增事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主管单位为“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实施机关为“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6.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情况，删去“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子项已包含“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删去清单中重复设置的“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主管单位、实施机关调整情况

此次调整，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省市历年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调整的文件规定，以及清单相关填报规范，对7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进行调整。

1.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二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中明确的：“文旅、体育、科技、人社部门分别具体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劳动技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和《厦门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厦委办发〔2022〕5号）、《厦门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做好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的通知》（厦教发〔2023〕38号）等文件的相应规定，将“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修改为“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培训专业类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审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将“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将“围垦沿海滩涂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关于“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县级部门“签署意见”的权限设置，国家及省级清单将“初审”改为“受理”的调整，将“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受理）”。

5. 根据《福建省行政许可实行清单（2023年版）》，“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事项的实施机构调整为“省海洋渔业局（由县级渔业部门受理），县级渔业部门”，我区对应增设区级部门对省级审批事项的受理权限，将“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事项的实施机构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

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将“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的实施机关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调整为“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二、做好许可清单衔接工作

各单位权责清单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扎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根据福建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即“五级十五同”目录）更新的行政许可实施标准及时完成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相关审批标准的调整更新工作。

附件：厦门市翔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培训专业类型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4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9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0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5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及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8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9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厦门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1	厦门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	厦门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43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4	厦门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5	厦门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6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8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9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0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1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2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4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7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9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0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1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2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63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4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部分受省生态环境厅下放、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5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6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部分受市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7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68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69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0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1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3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5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6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7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
81	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4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8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7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0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2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93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4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96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7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9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0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1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2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3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部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4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5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部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7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1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2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3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4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5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7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2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3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4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25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27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1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2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3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4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5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7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承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2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3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5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6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7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8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4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1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2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3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4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5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6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8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9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政府（由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0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1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2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4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5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6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67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8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9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0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171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2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3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4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5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6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78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9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0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81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2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3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4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部分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85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6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7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8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89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0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1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92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3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4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6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7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8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01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3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04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5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6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7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8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9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0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1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12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13	厦门市翔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4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15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6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7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8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19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0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1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222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2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24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经营许可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25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226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227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占用、挖掘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审批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22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限制性出让用地抵押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翔安区政府2023年第三季度大事记

☆7月1日，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到翔安区实地调研新析置街道工作情况，先后前往民安街道、香山街道、金海街道、凤翔街道，实地走访街道办事处，了解各街道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随后下沉到村居、党群中心、便民窗口，与干部群众交流，倾听意见建议。

☆7月20日，马来西亚槟城同安金厦公会主席周宴生率访问团一行8人到访翔安区。

☆7月21日，桃园市金门烈屿同乡会参访团一行34人到访翔安，实地走访参观大嶝岛田乾社区金门县政府旧址，重温两岸共同抗战的历史记忆。

☆同日，厦门市第五医院获批全国“老年营养示范病房”。厦门市第五医院成为厦门市唯一、福建省第二家获此殊荣的医院。

☆7月29日，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到翔安区新圩镇新圩社区和古宅村，实地察看村庄危房、排洪河道、受淹农田和地灾点、易涝点情况，仔细检查内涝防御、积水点排水和物资准备、人员转移应急处置等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7月31日，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翔安分公司、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厦门南洋学院和中国联通翔安分公司等5家新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式揭牌。

☆8月5日，首届海峡两岸林希元民俗文化节在翔安区凤翔街道山头村林希元祖庙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600余名宗亲同聚一堂，拜谒先祖，其中200余名宗亲来自金门及台湾彰化。

☆同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确认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为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8 月 10 日，厦门首批应用房票购买国有企业公开转让资产的业主在翔安区新城安置房（南区）宋坂二里顺利完成交房仪式。

☆8 月 17 日，福建省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会上，34 家单位和 43 名个人荣获福建全省侨联系统先进表彰，其中，翔安区侨联获评“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同日，翔安区首个由民革成立的台青之家——厦门民革（翔安）台青之家正式揭牌并召开对台服务工作交流座谈会。

☆8 月 21 日，全市岛外首宗总部项目鹭燕医药旗下公司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户翔安新城。

☆8 月 22 日，翔安区获厦门市首届职业病防控技能比赛团体三等奖，个人获奖人数最高。

☆8 月 29 日，经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翔安区入选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

☆8 月 31 日，《马巷厅志（校注版）》发行仪式暨翔安建区二十周年 20 件重大成就活动评选启动仪式在马巷街道舫山书院举行。

☆8 月 31 日，在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翔安区侨联系统庄顺茂、蒋永泰等 2 名个人获中国侨联表彰。

☆9 月 2 日，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在白鹭体育场成功举行，吸引了来自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1 位选手参赛，诞生了男子 100 米、男子 800 米、女子 3000 米和女子跳高 4 个项目今年的世界最佳成绩。

☆9 月 6 日，翔安区原创高甲现代小戏《送枪》获评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优秀剧目”，该剧目是福建省三台入围展演作品之一，也是厦门唯一入围作品，故事取材于香山街道珩厝社区真实历史事件。

☆9 月 9 日，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商会百年庆典在马巷街道举行。

☆9 月 11 日，菲律宾厦门联谊会、菲律宾厦门商会会长黄国杰率访问团一行 38 人到访翔安区考察交流。

☆9 月 15 日，厦门首个以两岸妇女携手创业为主题的“两岸融创·妇女微家”在金海街道欧厝社区举行揭牌仪式。

☆9 月 18 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举办首届福建省“一村一品”短视频大赛，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大蒜）短视频成功入围。

☆9 月 20 日，海峡两岸清水祖师文化节暨清泉岩寺海峡两岸（厦门）交流基地清泉文化陈列馆揭牌仪式在翔安区清泉岩寺举行。

☆9 月 22 日，教育部公布了全国第五批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名单，翔安区小嶝小学名列其中，是厦门市唯一一所获得此殊荣的学校。

2023年4-6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厦翔政{2023}

（40号）　　（请示件）

（41号）　　（请示件）

（42号）　　（请示件）

（43号）　　（请示件）

（44号）　　（报告件）

（45号）　　（内部文件）

（46号）　　关于辛艳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7号）　　关于连海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8号）　　关于郑良任职的通知

（49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50号）　　（请示件）

（51号）　　（内部文件）

（52号）　　（内部文件）

（53号）　　关于黄伟胜挂职的通知

（54号）　　（内部文件）

（55号）　　（内部文件）

（56号）　　（内部文件）

（57号）　　关于李万利退休的通知

（58号）　　（报告件）

（59号）　　（请示件）

（60号）　　（内部文件）

（61号）　　（报告件）

（62号）　　（报告件）

（63号）　　（内部文件）

（64号）　　（报告件）

（65号）　　（报告件）

（66号）　　（请示件）

（67号）　　（请示件）

（68号）　　（请示件）

（69号）　　（请示件）

（70号）　　（请示件）

（71号）　　（内部文件）

（72号）　　（请示件）

（73号）　　（请示件）

（74号）　　（请示件）

（75号）　　（请示件）

（76号）　　（请示件）

（77号）　　关于吴芳华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78号）　　关于蔡锦锋挂职的通知

（79号）　　（内部文件）

（80号）　　（内部文件）

（81号）　　关于梁木枝等退休的通知

（82号）　　（报告件）

（83号）　　（报告件）

（84号）　　（报告件）

（85号）　　（报告件）

（86号）　　（报告件）

（87号）　　（报告件）

（88号）　　（报告件）

（89号）　　关于朱成文等任免职的通知

（90号）　　关于叶捷频免职的通知

（91号）　　关于郑美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92号）　　（请示件）

厦翔政办{2023}

（15号）　　（内部文件）

（16号）　　（内部文件）

（17号）　　（内部文件）

（18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全面推进农村风貌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19号）　　（内部文件）

（20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1号）　　（内部文件）

（22号）　　（未发文）

（23号）　　（内部文件）

（24号）　　（内部文件）

（25号）　　（内部文件）

（26号）　　（内部文件）